

苍南县南宋镇 2023 年度城区保洁及绿化 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CNDL2023121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南宋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温州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苍南县南宋镇2023年度城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及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CNDL2023121，苍南县南宋镇2023年度城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甲方根据苍南县南宋镇2023年度城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招标结果委托乙方作为承包人负责苍南县南宋镇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及绿化养护工作。

具体服务范围：

1.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区域

南宋镇保洁位于苍南县南宋镇核心区域，其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范围：北至232省道与528县道交汇处，南至矾山镇与南宋镇交界点。（主要道路有：232省道、溪滨路、南中路、金墩路、宋祥路、宋祥路至垟丰村村委会、育英巷、昌松路、北山二街、北山街、振兴路、宋阳路、宋阳路至陈氏宗祠、其余建城区各条道路、村委会（周边）人员聚集区、十大场所；2个“两定四分”点运行维护。

2.垃圾分类区域：北山村、南宋村、大埔山村、垟丰村、垟楼村、蕉坑底村、溪光村。

3.垃圾定时收集区域：北山村、南宋村、大埔山村、垌丰村、垌楼村、蕉坑底村、溪光村。

4.公厕保洁范围数量如下：北山村3个（竹林山庄、北山二街、昌松路）、溪光村2个、枫树门公厕、普安寺路口公厕、南宋村1个、大埔山村1、垌楼村1个、垌丰村1个、蕉坑底村1个，共12个；

5.绿化养护范围及面积

序号	区域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1	北山村	绿地二级养护，包含负责区域内所有乔灌木、地被花草等管理与养护、浇灌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苗木防虫防冻刷白等各项工作及附属清理工作。	m ²	9792.75
2	溪光村	绿地二级养护，包含负责区域内所有乔灌木、地被花草等管理与养护、浇灌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苗木防虫防冻刷白等各项工作及附属清理工作。	m ²	2442.50
3	垌丰村	绿地二级养护，包含负责区域内所有乔灌木、地被花草等管理与养护、浇灌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苗木防虫防冻刷白等各项工作及附属清理工作。	m ²	18.60
4	垌楼村	绿地二级养护，包含负责区域内所有乔灌木、地被花草等管理与养护、浇灌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苗木防虫防冻刷白等各项工作及附属清理工作。	m ²	542.00
5	南宋村	绿地二级养护，包含负责区域内所有乔灌木、地被花草等管理与养护、浇灌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苗木防虫防冻刷白等各项工作及附属清理工作。	m ²	642.50
6	大埔山村	绿地二级养护，包含负责区域内所有乔灌木、地被花草等管理与养护、浇灌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苗木防虫防冻刷白等各项工作及附属清理工作。	m ²	1794.00

备注：如有争议，以甲方裁定为准。

6.保洁区域内所有的小广告清理作业；

二、合同金额

1.本次项目年承包款为1986000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其中城区保洁费用为1810000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元整)，

绿化养护费用为176000元/年(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2.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19860元）。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限满，有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

3.合同款包含内容

(1) 保洁人员费用【包括保洁人员的基本工资、各类补贴及津贴、住房公积金（单位）、社会保障（单位）、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具用品等所有费用】；

(2) 作业车辆、设备费用【包括：所有车辆、设备的折旧费、维护保养费、燃料费（水、电、油费）、年检年审费、保险费、清洁保养费、水电费、停放费，以及作业车辆配套人员的人工费用；

(3) 企业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含管理人员费用、办公费用、企业利润、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所有费用】；

(4) 企业税金费用。

(5) 遇有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养老保险调整，乙方必须及时对人员基本工资或养老保险做出相应调整；

(6) 绿化养护费用【人员费、水电费、除草、巡视、施肥、农药、设备工具费、保险、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费用等所有费用】。

三、乙方承担的保洁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1.清扫保洁作业

1.1 清扫保洁作业主要包括：日常普扫作业、日常巡回保洁作业、迎检或重大活动保障作业、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置作业。

1.2 普扫的卫生标准达到“五无”、“五净”的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痕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

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1.3 巡回保洁的卫生标准达到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1.4 所有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1标准的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表1：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 膜(片 /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迹 (处/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它 (处/1000 m ²)
所有路面	≤5	≤5	≤5	≤5	≤0.5	≤2

1.5 清扫保洁时段：所有区域全天清扫保洁时段不得少于12小时（6:00～18:00），重点区域（例如主要党政机关、商业繁华区域、人流密集区域、餐饮业集中区域、娱乐场所等附近区域）全天清扫保洁时段不得少于14小时（5:00～19:00）。具体的清扫保洁时段划分方案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1.6 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与时间：所有保洁区域日常普扫每天不得少于2次。普扫时段外，其他时段均为不间断巡回保洁时段。日常普扫作业时间应选择路面人流、车流较少的时段开始，并在人流、车流高峰时段来临前结束。其中，12小时保洁路段第一次普扫作业应在每天的7时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工作应在每天的14时前完成。14小时保洁路段第一次普扫作业应在每天的6时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工作应在每天的14时前完成。

1.7 清扫保洁作业方式：乙方根据“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合理的普扫作业方式，并在满足机械化清扫作业条件的区域积极实行机械化普扫作业，提高作业效率，确保机械化普扫作业的区域面积达到考核标准；不间断巡回保洁可以采用人工为主的保洁方式。

注: ①除雨水风雪等极端恶劣天气外每天必须保证正常机械化清扫运作时间不得少于3小时(不含往返时间), 车辆作业须保证双扫盘高清扫洁净度(双扫盘实际运行效率100%)运行, 不得实行单扫盘或空盘作业, 如甲方需要, 须按照甲方的时间和运行指令要求进行调配作业;

②如有需要, 洗扫车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总时间不变的情况下按照甲方提供的路线、时间要求做好道路机械化清扫, 并根据温州市考核标准严格对接车辆GPS定位管理系统, 严格按照温州市机械化考核标准在每月月初做好机械化车辆台账上报, 洒水车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做好上报, 台账须明确车辆GPS运行轨迹、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情况等温州市考核相关指标。

1.8 清扫保洁作业力量配置: 乙方应结合道路的实际条件, 对清扫保洁人员的数量、岗位以及机械化车辆的种类、规格和数量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 确保普扫作业的质量。人员和机械化车辆的配置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1.9 根据保洁时段和相关法规规定, 合理的安排作业人员的班次, 积极落实八小工作制, 确保作业人员合理的休息时间, 严禁作业人员长期在岗超负荷作业。作业人员轮岗换班时必须确保无缝交接, 不得出现空档。

1.10 根据作业实际需要, 合理配置保洁工具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确保作业质量, 提升作业效率。

1.11 制定科学合理的内部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以及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1.12 主动收集居民、相关部门、媒体对作业质量的反馈意见, 积极处理相关投诉, 及时整改(简易问题30分钟内整改完毕, 较难处理的问题经甲方同意后在6个小时内处理完毕)。

2.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作业

2.1收集、清运和处理的垃圾类别包括所有的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后收集的垃圾、工业垃圾(1m³以下)、建筑装修垃圾(1m³以下)、杂物、废弃物(例如废弃的马桶、床垫、沙发等)。

2.2 根据垃圾的类型和数量, 自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垃圾收集和清运车辆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路线, 提高作业效率。所有垃圾必须做到

日产日清，不得过夜（其中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后收集的垃圾每日定时收集和清运次数不少于二次，工业垃圾（1m³以下）、建筑装修垃圾（1m³以下）、杂物、废弃物发现后即时清运）。

2.3 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建筑装修垃圾安置点为止，其他所有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为止。

注：（1）扫路车、洗扫车等环卫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由乙方根据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自行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社会化处理；

（2）本项目服务含垃圾中转站污水清运，甲方与原有污水清运承包人合同于2023年9月底到期，该合同结束后，垃圾中转站污水清运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由乙方负责清运。

2.4 所有垃圾在清运的过程中做好防漏、防滴、防洒工作，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2.5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分拣，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3.城市家具的清洁维护（含小广告清洗）

3.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保洁范围内所有的墙壁、门窗、地面、箱体、树干、线杆、灯杆、邮筒、广告牌、交通指示牌、路牌、公共电话亭、报刊亭、护栏、隔离栏等设施的表面进行清洁维护。

3.2 根据保洁范围内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配置所需的机具、材料和人员，进行表面清洁维护等作业，所有表面污垢、污渍、泥水等出现后应即时冲洗、清洁、清理完毕，不得过夜。

3.3 对制成品类基底表面，采用清洗剂清洗，清洗后不留残余，不产生划痕，不损坏立面。对非成品类基底（包括渗透性基底）表面，清洗后要根据基底的不同颜色，运用调色法进行同色覆盖，色泽与周边保持基本一致。

3.4 在小广告清理过程中如造成原表面损坏的应由专业的人员进行修补或同等质量产品置换。

4.路面冲洗作业

4.1 路面冲洗作业包括：日常冲洗作业、应急冲洗作业。

4.2 保洁区内所有道路日常冲洗作业每周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下服从采购人安排，冬季室外气温低于4℃时，暂停冲洗作业），路面冲洗见本色，路面日常冲洗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路面冲洗作业时，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作业方案和作业规范，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注：除雨水风雪等极端恶劣天气外必须保证正常作业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不含空车往返时间），具体作业时间与地点按照甲方指令进行冲洗作业，采水点和水费由乙方承担；

4.3 根据保洁范围内道路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配置不同规格的冲洗作业车辆，制定合理的冲洗行车路线，确保路面冲洗质量。

4.4 根据甲方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冲洗作业。

4.5 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5.路面洒水作业

5.1 路面洒水作业包括：日常洒水作业和应急洒水作业。

5.2 根据季节不同，科学合理的安排路面洒水次数，实施洒水降温、压尘作业；夏季每日应不少于三次，其他季节每日不少于二次，遇雨水风雪天气除外（冬季室外气温低于4℃时，暂停洒水作业）。

注：除雨水风雪等极端恶劣天气外每天必须保证正常作业时间不得少于4小时（不含空车往返时间），具体作业时间与地点按照甲方指令定时、定点进行喷洒，采水点和水费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道路不同，科学合理的配置洒水车的规格、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作业路线。

5.4 洒水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相对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出行。道路洒水作业时，应实施合理有效的措施，控制洒水压力，避免因水压过高影响行人或社会车辆正常行驶，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5.5 根据甲方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洒水作

业。

5.6 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 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 严禁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 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6. (人行) 道路、相关环卫设施冲洗作业。(冲洗时须添加去油渍的清洁剂) 用小型三轮电动冲洗车对保洁范围内所有道路、相关环卫设施进行冲洗作业(每周不少于2次), 甲方认为有必要冲洗时,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7.垃圾桶(箱、坞)等垃圾收集装置清洗保洁作业

7.1 所有垃圾桶(箱)、垃圾坞、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必须每日进行一次清洗、冲刷、消毒及养护作业, 确保所有投放的垃圾桶(箱/坞)的标志清晰、数量完整、内外整洁、无污垢、无积水、无异味、无破损, 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加盖、关门, 不得敞露。如若必要时须使用抹布对垃圾桶擦拭去油渍。

7.2 垃圾桶(箱/坞)清洁和养护作业方案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8.公厕保洁与管理作业

8.1 采用专人保洁管理的方式对保洁范围内所有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作业、运行管理服务, 质量标准应达到以下标准;

-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 无明显臭味;
-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 无乱涂乱画, 墙面应光洁, 公厕外墙墙面应整洁;
- (3)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 无积水;
- (4) 蹲位应整洁, 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 槽内无积粪, 洁净见底;
- (5) 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 基本无臭; 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 无积灰、污物;
- (7)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 无乱堆杂物, 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m范围内, 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8) 蝇蚊孳生季节, 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8.2 所有公厕必须免费对外开放使用, 不得私自收取任何使用费用。如确实

需要的，可以有偿提供卫生纸等有关物品，但物品清单、售价等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贩售时应明码标价，合法经营，否则视为私自收取费用，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8.3 所有公厕维护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日常清洁养护作业

9.1 所有工具应进行定时定点的清洗作业，统一放置，统一管理，保持整洁；

9.2 所有作业车辆每日出车作业前应做好清洁工作方可上路作业；

9.3 所有车辆、设备标志清晰，外观清洁，无污垢、污渍、锈迹等卫生问题，不得悬挂杂物。

10.垃圾分类

所有的垃圾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垃圾分类后进行清运。

①可回收垃圾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塑料、玻璃、金属和布料五大类。

废纸：主要包括报纸、期刊、图书、各种包装纸等。但是，要注意纸巾和厕所纸由于水溶性太强不可回收。

塑料：各种塑料袋、塑料泡沫、塑料包装、一次性塑料餐盒餐具、硬塑料、塑料牙刷、塑料杯子、矿泉水瓶等。

玻璃：主要包括各种玻璃瓶、碎玻璃片、镜子、暖瓶等。

金属物：主要包括易拉罐、罐头盒等。

布料：主要包括废弃衣服、桌布、洗脸巾、书包、鞋等。

②其他垃圾（干垃圾）

卫生纸：厕纸、卫生纸遇水即溶，不算可回收的“纸张”，类似的还有烟盒等。

餐厨垃圾装袋：常用的塑料袋，即使是可以降解的也远比餐厨垃圾更难腐蚀。此外塑料袋本身是可回收垃圾。正确做法应该是将餐厨垃圾倒入垃圾桶，塑料袋另扔进“可回收垃圾”桶。

果壳：在垃圾分类中，“果壳瓜皮”的标识就是花生壳，的确属于厨余垃圾。

家里用剩的废弃食用油，也归类在“厨余垃圾”。

尘土：在垃圾分类中，尘土属于“其它垃圾”，但残枝落叶属于“厨余垃圾”，包括家里开败的鲜花等。

③厨余垃圾（湿垃圾）

厨余垃圾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果皮等食品类废物。

④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重金属、有毒的物质或者对环境造成现实危害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电池、荧光灯管、灯泡、水银温度计、油漆桶、部分家电、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这些垃圾一般使用单独回收或填埋处理。

11.信息化环卫作业管理系统建设要求

乙方应投入使用信息化的环卫作业管理系统，推动环卫作业管理的智慧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的效率，规范作业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应实现扩充升级功能但不仅限于：

11.1 录入所有保洁人员、管理人员及作业车辆信息，通过GPS定位和记录系统，实时记录所有保洁人员、管理人员和车辆工作期间的在岗情况、作业时间、作业轨迹和作业频次，加强人员、车辆的在岗管理和中转站运维情况；

11.2 通过科学的方法，收集和分析区域内各类垃圾的分布状况，科学调度垃圾清运力量，确保垃圾清运时效；

11.3 通过即时指挥系统，确保环境卫生问题及时处置；

11.4 通过数据分享，向甲方传递所有环卫作业管理信息，确保甲方能够随时掌握保洁服务动态，及时对保洁情况与质量进行监管和处置等。

注：信息化环卫作业管理系统运维费用由乙方支付。

12.两定四分工作要求

在本次保洁范围内暂按2个垃圾投放点配置，每个点落实人员（可由保洁员兼职）做好垃圾分类投放的劝导、管理、服务工作。投标报价中包含人员和水电、监控维护、宽带费等运行费用。

13.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绿化养护作业内容包括：绿化保洁、修剪、清洁、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除草、刷白以及台风等自然灾害天气下的应急养护作业等，养护按二级等级标准执行，具体说明如下：

13.1 绿化保洁，包括绿化区域的日常卫生保洁、垃圾（含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如因修剪产生的树枝、树叶、草屑等））清理清运。确保绿化区域的卫生整洁以及垃圾的日产日清，禁止在公共区域对树枝、树叶、杂草等垃圾进行焚烧。绿化区域日常卫生保洁与道路保洁同时段进行，所有垃圾应当及时清理，不得过夜。

13.2 绿化养护，包括绿化（含草坪、地被植物、地栽花卉、灌乔木等）的修剪、清洁、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除草、刷白以及台风等自然灾害天气下的应急养护作业等。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地情况，合理编制绿化养护作业方案，确保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2018》以及《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备注：本项目绿化养护不包含补植、移植工作，但因乙方养护作业不到位造成绿化（含草坪、地被植物、地栽花卉、灌乔木等）破坏、死亡的，乙方须无条件完成补植并承担所有费用。

13.3 乙方在养护期间需要自备养护工具。主要工具有爬梯、大花剪、干剪、高枝剪、高树修剪机、草坪机、绿篱机、草坪梳草机、打孔机、打药机、水泵、落叶吹风机、储水桶、垃圾手推车、三轮车等。

13.4 若发现绿化设施破坏时，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维修时甲方提供材料，安装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3.5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补植或移植灌、乔木的要求时，乙方应全力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增加工作量不可收费，材料由甲方提供。

13.6 乙方在绿化养护进场前、需统计现场死株、死苗数据（包括对死株、死苗清理）并上报甲方，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养护不力而造成死株、死苗，后果由乙方承担。

13.7 乙方在接到数字城管或相关投诉后应及时处理，根据以人为本的态度在时效内作出相关答复意见和处理结果。

13.8 其他要求：(1) 浇水：每年6月至11月除下雨天外全部绿地每天浇水早晚各一次，其他月份每天一次浇水保持苗木水分充足叶片干净，确保绿地草木正常生长；(2) 行道树一年不少于两次修剪，应在每年夏季、冬季各修剪一次，且在每次台风来临前对易倒树进行疏枝、支撑保护达到防台抗台要求。另根据行道树实际情况及时修剪；(3) 乔木须于每年十一月份初进行一次树干刷白，刷白高度为1.2米；(4) 不得擅自使用除草剂、敌敌畏等药剂用于本项目绿化养护；(5) 未尽事宜按甲方要求执行。

备注：若乙方未按本款要求，发现一次则扣除当月绿化养护承包款的20%。

四、规范作业要求

1.人员作业规范化

1.1 作业期间，所有人员应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证件上须附有人员照片、人员姓名、清扫路段等信息），并携带GPS定位设备；

1.2 作业期间，所有人员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上岗、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得集聚闲聊，工期休息单次不得超过10分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不得捡拾、买卖废品；不得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擅自收取费用的情况，当月考核不合格，同时依据情节严重性对乙方进行所收取费用的3-10倍金额的罚款）；

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确保作业安全；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清扫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窞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绿地、河道、卫生死角等处，清扫作业期间不得漏扫、甩扫；垃圾直接清运至地点，不得中途转运垃圾，不得焚烧垃圾，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清扫保洁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车辆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1.4 绿化保洁作业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2018》以及《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及时清理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车辆、设备作业规范化

1.1 所有作业车辆应当配置GPS定位设备和行驶轨迹记录设备；

1.2 所有作业车辆应当涂刷环卫标志，作业期间保持外观清洁。所有车辆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收集清运车辆的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

1.3 作业车辆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车辆作业时严格控制车速，洒水车、冲洗车作业时应当控制水压，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须遵循车辆安全作业规定、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无牌作业，不得违章作业，不得违章停靠。

3.规范化管理要求

1.1 规范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管理，与作业人员签订岗位职责承诺书，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制作作业人员花名册，标明人员姓名（照片）、岗位、负责区域、工作时段、社保缴纳、人身意外险等信息，花名册彩色刊印提交甲方考核时核对，各岗位人员调整时，须在当天上报，以便甲方督查。

1.2 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以及应急作业预案；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方案（包括：服务质量规范及内部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确保所有工作稳步进行。方案调整应及时上报甲方，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1.3 加强内部作业管理，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保洁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员工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1.4 建立并规范作业台账，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1.5 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均由乙方自行招聘，所招聘的人员必须在规定年龄以内，优化作业人员年龄结构。

1.6 加强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教育。乙方应定期组织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作业教育，不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新入作业人员应安排合理的培训，以确保每个投入一线工作的作业人员具备合格的作业能力。

1.7 加强作业车辆管理，乙方应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1.8 建设信息化的环卫作业管理系统，推动环卫作业管理的智慧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的效率，规范作业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例如：录入所有作业人员及车辆详细信息，通过GPS定位和作业轨迹记录系统，实时监控和记录所有一线作业人员和车辆的在岗情况、作业时间、作业轨迹和作业频次，加强人员、车辆的在岗管理；通过科学的方法，收集和分析区域内各类垃圾的分布状况，科学调度垃圾清运力量，确保垃圾清运时效；通过即时指挥系统，确保卫生问题及时处置；通过数据分享，向甲方传递所有环卫作业管理信息，确保甲方能够随时掌握保洁服务动态，及时对保洁情况与质量进行监管和处置等。

1.9 管理团队人员每日在岗，做好在岗签到和工作记录。

五、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一年（2023年6月11日起至 2024年6月11日止）。

注：如乙方的服务及考核结果达到甲方要求，根据财政相关规定，甲方可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得超过1年，且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费用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合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省、市政策性文件调整，需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本项目禁止转包，若发现乙方存在转包现象，一经核实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关系，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上报县财政局记录通报其不良信用信息。

注：解除合同关系后乙方须继续履行保洁服务至甲方重新招投标确定新的中

标供应商。顺利交接之后方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此期间恶意阻挠交接的，将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1) 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注：在合同签订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支付要求。

(3) 剩余款项按月进行分摊，采用后付原则，由甲方根据考核奖罚情况（每月8日前汇总）增减后，于15日前将上月承包款划拨到乙方指定帐户，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计算方式：上月服务费用款=（合同价×70%）÷12 - 每月考核扣款。

七、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按《苍南县南宋镇城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八、乙方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林继克，身份证号330327198806130058

九、乙方作业方案

- (1) 作业班次和作业时间等有关指标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 (2) 乙方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详见附件1）
- (3) 乙方人员费用详细（单人）（详见附件2）

十、甲方责任条款

- 1、提供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 2、按约定拨付费用。
-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见磋商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根据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十一、乙方责任条款

- 1、服务质量和作业规范应符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 2、人员配置、车辆机具配置、场地配置、班次安排等作业方案应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 3、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
- 4、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5、发现市政公共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 6、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的突击性任务。
- 7、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苍南县南宋镇城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告知乙方。
- 8、乙方必须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 9、加强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若发生劳资纠纷，甲方将根据规定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罚。
- 10、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环境卫生等相关宣传治理工作。

十二、验收移交

- 1、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当月承包费的10%。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宜

1、《磋商文件》中注明和各项条款适用本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2、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行合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罚没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补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苍南县南宋镇城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的，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造成恶劣影响。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终止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电话：

传真：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电话：

传真：

地址：

日期：



乙方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附件1）

项目 名称	一线作业人员（人）								管 理 人 员	人 员 合 计
	清扫 保洁 员	垃圾中 转站运 维人员	垃圾桶 清洗 （含小 广告清 洗）	公厕 保洁 养护 与管 理人 员	垃圾 分类 收集 人员	垃圾清运人员				
						三轮电 瓶车	洒扫车、垃圾 转运车、垃圾 压缩车			
							驾驶员	驾驶 员		
数量	12	1	2	3	3	2	3	3	1	30



乙方人员费用详细（单人）（附件2）

序号	支出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人员基本工资	2024.00	12	月	24288.00
2	高温补贴	300.00	4	月	1200.00
3	日常加班费	144.00	24	天	3456.00
4	节假日加班费	216.00	11	天	2376.00
5	特殊岗位津贴	10.00	330	天	3300.00
6	社会保障及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1029.47	12	月	12353.64
7	人身意外伤害险	420.00 元/人/年			
8	安全保障用具、服装及工具保养费	56.36 元/人/年			
合计		47450 元/人/年			